

#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发〔2023〕1号

##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度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明确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认真做好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采购人是本单位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，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及执行。请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，严格按照“先预算后支出，无预算不采购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

2. 各镇、各预算单位应当在编报 2023 年部门预算时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31 号）要求，将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内且限额达到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全部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，做到“应编尽编、编实编细”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、货物和服务项目，不在编制范围之内。

3. 年初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，避免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缓慢，年底存在大量政府采购预算结余。

4. 2023 年按规定应编但未编采购预算的支出项目，一律不得实施政府采购。

